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1F20090001-17号

致：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谱尼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内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进行答复，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的含义一致。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

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问题1

刘卫东任职的海淀疾控中心是否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如果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刘卫东领取津贴是否违反公务员法？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事业单位任职的案例。

答复：

（一）刘卫东任职的海淀疾控中心是否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如果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刘卫东领取津贴是否违反公务员法？

1.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下发的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海淀区疾控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cxzl/>），海淀区疾控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101084008803262，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的预防控制和突发疫情的调查处理及卫生监测、检验、健康教育等预防保健工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二街五号卫生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江初，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5万元。

2. 海淀区疾控中心是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不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1）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办发[2001]112号）中明确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政府举办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2）根据《中央编办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的规定：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不承担一般性医疗服务职能；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具体职责和主要任务，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根据疾病预防控制的专业特点与功能定位，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国家

级和省级以业务管理、技术指导、科研培训和质量控制为主，市、县两级以辖区疾病预防控制的具体组织实施为主。

（3）海淀区疾控中心不具备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

根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事业单位列入参公管理范围，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具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二）使用事业编制，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主要是指党委系统担负的党的领导机关工作职能和政府系统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依据法律、法规等的授权情况和党委、政府以及机构编制部门制定的“三定”规定（方案）或规定的主要职责确定。

因此，海淀区疾控中心是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属于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即不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简称“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3.关于海淀区疾控中心不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现场咨询结果、说明

（1）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7月28日现场咨询北京市海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其工作人员查询系统后确认海淀区疾控中心不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2）海淀区疾控中心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说明》：“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疾控中心’、‘我中心’）是由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101084008803262），我中心不属于国家行政机关或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我中心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法》所称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我中心员工刘卫东不适用《公务员法》有关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相关规定，刘卫东在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事业单位任职的案例

序号	独立董事姓名	上市公司名称、代码	所在事业单位名称
1	张敦力	新天药业（00287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	伏广伟	台华新材（603055）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3	杨彦彰	优博讯（30053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4	刘宇航	密尔克卫（603713）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5	许青	复旦张江（688505）	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
6	杨军	朝阳科技（002981）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淀区疾控中心不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刘卫东不适用《公务员法》有关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相关规定，其领取津贴不违反《公务员法》，结合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事业单位任职的案例，刘卫东担任谱尼测试的独立董事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 彭 闳

彭 闳

经办律师： 谷亚韬

谷 亚 韬

经办律师： 刘元军

刘 元 军

2020年7月28日